

新县消防救援大队专家库管理办法

一、聘任条件

(一)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消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诚实守信、作风正派。

(二) 熟悉消防法律、法规、标准，能胜任消防检查、咨询、培训、评审、调研等工作，从事消防相关工作 5 年以上，并具有消防相关专业初中高级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（消防相关专业指“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、电子信息工程、通信工程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建筑学、城市规划、土木工程、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、给水排水工程、安全工程、化学工程与工艺、管理科学、工业工程、工程管理”等）在消防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时间较长，具有丰富的消防专业经验，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实践技能。

(三) 具备注册消防工程师、注册建筑工程师、注册结构工程师、注册建造师、注册电气工程师、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（给排水、暖通专业）、注册化工工程师等相关执业资格或从事电气、燃气、给排水、暖通专业设计施工、消防技术服务工作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优先。

(四) 自愿参加且能胜任专家工作，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，必要时可以适当放宽年龄限制。

二、业务范围

- (一) 为消防工作相关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的制修订，专业领域的问题调研等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；
- (二) 对重大、复杂工作提供指导意见，必要时共同参与相关工作；
- (三) 参与消防救援队伍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；
- (四) 对消防救援队伍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进行预测、评估、分析；
- (五) 参与社会单位消防检查和技术指导服务工作；
- (六) 参加支队授权或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三、专家管理

- (一)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专家库成员的管理。
- (二) 实行专家动态管理制，根据专家履职情况，解聘违规违纪或不能胜任工作的专家，增补符合条件的专家。
- (三) 专家受邀参加工作期间享有以下权利：
 1. 受邀参加支队组织的专业会议和各项学术交流活动；
 2. 有充分发表个人独立意见的权利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个人的干预，并有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；
 3. 对非专业领域或不适宜参加的专项工作可以申明并拒绝参加；
 4. 有权提出不再担任专家的申请；
 5. 按相应规定获得参与相关工作的劳动报酬；
 6.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(四) 专家受邀参加工作期间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

1. 遵守国家保密制度，保守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，保守相关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；

2. 遵守职业道德，公平公正、客观科学地进行检查、调研、论证、评审、咨询，对自己的观点、论证、评审、咨询意见负责；

3. 对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专项工作应主动申明并回避；

4. 积极为消防工作建言献策，主动调查研究，提交相关调研报告或工作建议；

5. 严格自律，不接受与工作相关的单位、个人的任何馈赠，不参加超出工作需求的各类接待；

6. 不得以支队专家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作出有损支队形象的行为；

7.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(五) 有以下情形之一，经核实作解聘处理且不得重新入库：

1. 触犯法律、法规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；

2. 不负责任或违背客观事实，提供虚假报告或错误结论的；

3. 违反有关工作纪律、廉洁纪律，与任务单位进行利益交换的；

4. 擅自以岳阳市消防技术专家名义从事不正当活动的；

5. 任期内接受工作邀请后无故缺席且造成负面影响的；

6. 与任务单位存在利益关系，可能影响工作公正性时，应主动申请回避而未申请回避的；

7.其他情形不适宜担任专家的。

新县消防救援大队

2021年5月14日